

上半年全市消费维权分析出炉

全市共受理消费者投诉1202件,为消费者挽回损失204.4万元

本报8月8日讯(记者徐文君 通讯员 庞海霞 韩伟) 8日,记者从市工商局获悉,2018年上半年,全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和消协组织共受理消费者投诉1202件,比去年同期增加510件,消费纠纷争议金额212.42万元,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04.4万元。东营市群众消费趋于理性,全市消费市场健康发展。

据了解,上半年共受理各类消费投诉1202件,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率达100%。其中,商品类投诉766件,占投诉总量的63.73%;服务类投诉436件,占投诉总量的36.27%。居商品类投诉前五位的商品是服装、鞋帽、汽车及零部件,家具和家用电器;居服务类投诉前五位的是机动车修理维护、家用电子电器修理、餐饮服务、文化娱乐服务和美容美发服务。投诉内容主要集中在商品和服务的质量、售后服务、合同及广告等问题。

消费者投诉的问题集中在商品质量较差、售后服务不及时、商家不履行承诺合同、虚假宣传广告等方面,日用百货类商品投诉仍居榜首。

上半年全市日用百货类投诉共324件,占商品类投诉总量的42.3%,主要表现在服装、鞋帽和家具等商

品。消费者投诉的主要问题有三部分:一是服装类商品面料褪色、缩水起球、材质与标注不一致等问题;二是鞋帽类商品质量不合格、皮面起泡开裂、脱线、断跟断底、售后服务难保障等问题;三是家具以次充好、以假充真、以旧充新、经销商不按约定时间送货、“三包”承诺无法兑现及环保问题难检测、难举证等问题。

另外,汽车及修理服务投诉涨幅较大。汽车、零部件及其修理服务投诉量276件,同比增长102.94%,居投诉第二位。消费者投诉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不按约定时间交付车辆,在购车条款中设置“潜规则”、不退订金、不是原厂配件等质量问题、故障维修不及时或者故意拖延维修时间等。

家用电器类投诉居第三位。此类投诉共173件,占商品类投诉总量的22.58%。投诉问题主要集中在质量问题,不履行约定和售后服务三个方面,如电器质量问题多,电器售后服务不兑现承诺,小家电质量差、维修难、乱收费、服务不规范等问题。

市工商局工作人员提醒消费者,日常消费过程中,要保留好凭证,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,要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。

东营区荣获山东省文化消费示范县创建资格

本报8月8日讯(记者解岩) 近日,山东省文化消费示范县(市、区)创建名单出炉,东营区在全省140个县(市、区)中脱颖而出,成为全省10家创建单位之一。

近年来,东营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迅速,经济总量、人口数量、人均消费能力等各项指标均居全市前列,各项文化基础设施得到不断提升,文化

产业载体不断壮大,居民对文化消费的需求大幅增加。2018年4月,区财政划拨120万元专项资金,用于保障文化消费示范区创建工作。由此,东营区在创建基础、创建优势、资金保障等方面率先具备了省级文化消费示范县创建条件。

创建山东省文化消费示范县是贯彻落实《第二届山东文化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》的重要内容,也是

引导和扩大文化消费、深入推进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新的探索。

下一步,东营区将严格按照《山东省文化消费示范县(市、区)创建实施方案》要求,加大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,创新消费促进机制,着力增强城乡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,高质量完成创建工作各项任务。

创建山东省文化消费示范县是贯彻落实《第二届山东文化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》的重要内容,也是



传承乡土味道

8月3日下午,史口镇人民政府志愿服务队的11名志愿者冒着酷暑来到徐家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志愿者们来到徐家村村史馆进行参观,并将陈列柜体和历史展品上的灰土,门窗玻璃和桌椅地面上的积尘清理干净,村史馆内焕然一新。

本报记者 王帅 通讯员 康倩南 摄影报道